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1-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送股数	6
每股送股数	0.6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26 日
-------	-----------------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8 月 29 日
---------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8 月 30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9 月 2 日
---------	----------------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711,922,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送 6 股,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 共计派发股利 49,834,575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139,076,000 股, 增加 427,153,500 股。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26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8 月 29 日
---------	-----------------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 年 8 月 30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9 月 2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8 月 2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等 5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 由电脑抽签派送。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3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003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 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67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2,050	1.68	7,195,230			7,195,230	19,187,28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7,500	1.79	7,654,500			7,654,500	20,412,000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三、股份总数	711,922,500	100	427,153,500			427,153,500	1,139,076,0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139,076,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1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49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联系传真：021-62376089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3 楼 L 座

邮政编码：200336

九、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1 年 8 月 22 日